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商务事故处理規則

人民铁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商务事故处理规则

人民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霞公府1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10号

人民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规格 349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frac{11}{16}$ 字数 16 千

1961年2月第1版

1961年6月第1版第3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累) 20,000 册

统一书号: 6043·237 定价(8) 0.10 元

商务事故处理規則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貨物、行李、包裹（以下簡稱貨件）在铁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商务事故时，应按照本規則的規定，及时查明其造成原因和損失程度，認真地分析責任，正确得出結論和进行处理。有关单位并应及时总结事故經驗教訓，采取有效的防止对策。

第 二 条 商务事故按其发生情况分为十三类：

- 一、火灾；
- 二、被盜（指判明貨件有被盜痕跡的）；
- 三、丢失（指全批貨件未到或包裝內部份貨件短少，不能証明是被盜的）；
- 四、件数不足（指貨件件数較运单短少，不能証明是被盜的）；
- 五、重量不足（指不易計算件数的貨件、罐裝貨物和有包裝的貨件內容漏失不能証明是被盜的）；
- 六、濕損；
- 七、破損（指貨件破裂、变形、磨伤、折損）；
- 八、污損（包括染毒）；
- 九、腐坏（指貨件变质、腐烂、枯死）；
- 十、票貨分离（指有运送票据无貨件（車）、有貨件（車）无运送票据，經調查判明貨件下落的及拾得的貨件）；
- 十一、誤装卸（指誤运送或漏装卸經調查判明貨件下落

的)；

十二、誤交付（指貨件丟失經調查判明誤交其他收貨人而收回的）；

十三、其他（不屬以上各項的事故）。

、商務事故按其性質及損失程度又分為四等：

一、重大事故：

（一）由於貨件爆炸、火災、中毒，造成人身死亡及三人以上重傷時；

（二）珍貴文物及尖端、保密物資發生滅失或損壞時；

（三）糧食損失款額在一千元以上或其他貨件損失款額在一萬元以上時。

二、大事故：

（一）軍運、救災、搶險物資發生滅失或損壞時；

（二）由於貨件爆炸、火災、中毒而使三人以上負傷時；

（三）糧食損失款額在三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或其他貨件損失款額在三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時。

三、惡性事故：

（一）被盜或其他惡意破壞造成事故時；

（二）由於貨車清掃不良或混裝不當造成食物染毒時；

（三）糧食損失款額未滿三百元或其他貨件損失款額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三千元時；

（四）整車及整零車發生票貨（車）分離時。

四、一般事故：不屬於以上各等的事故。

第 三 條 在鐵路運輸中鐵路與發收貨人間或鐵路內部間發生的物資責任應編制記錄，作為分析責任的基本材料。

記錄分為：

一、商務記錄（附表一）其用紙分為帶號碼和不帶號碼

的两种，不带号碼的是作抄件用；

二、普通記錄（附表二）；

三、車輛技术記錄（附表三）。

第 四 条 遇有下列情事应在发现事故的当日編制商务記錄：

一、貨票、行李票、包裹票（以下簡称运送票据）所載的品名、件数、重量与貨件不符时；

二、貨件灭失或损坏时；

三、有貨件无运送票据或有运送票据无貨件时；

四、貨件超过規定运输期間，仍不能在到站交付，收貨人要求按貨規第四十三条或客規第八十九条的規定办理时。

第 五 条 遇有下列情事应在当日編制普通記錄：

一、发收貨人自行装卸的貨物或发貨人自装鉄路卸車的貨物，发生第四条第一、二款情事，不归咎于鉄路过失时；

二、由于超重、偏重或装載不良而发生換裝整理时；

三、鉛封破损、不符及印紋不清时；

四、作为鉄路内部交接凭証时；

五、其他有关規定及認為有必要时。

第 六 条 遇有涉及車輛技术状态发生的事故，应在編制商务記錄的同时編制車輛技术記錄。

第 七 条 遇有下列情事可仅在运送票据上記明情况，由經办人員签字盖章（以下簡称签章）并加蓋站名日期戳不編記錄：

一、貨件包装完整，件数相符而重量不足时，記明“重量不足若干公斤”；

二、貨件件数相符重量多出时，記明“重量多出若干公斤”。

第二章 記錄的編制和處理

第八條 商務記錄內各欄必須逐項清楚復寫，不得污損或塗抹，如有改正事項，須由編制記錄人在改正處簽章。對事故發生的原因和責任不得用揣測籠統的詞句填寫。對貨件原有及現有件數、重量、包裝種類以及貨物損壞程度和發現事故的詳細情況，均應切實具體地記錄下來，例如：

一、被盜：應記明貨件裝載位置狀態和損失情況，棚車裝載時並應詳細記明車體、車門、車窗和鉛封是否完整，敞車裝載時應記明篷布苫蓋、繩索捆綁是否有異狀等。

二、破損：應記明包裝材料及內襯情況，貨物裝載位置，破件的周圍相靠何物，破口接觸何物及損失程度，如貨件折斷或碰傷應記明新痕或旧痕。

三、濕損：應記明貨件濕損情況及裝載位置，如用敞車裝運時應記明篷布苫蓋是否嚴密，篷布質量如何，貨件碼垛是否成屋脊形；如用棚車裝運時應記明車門、車窗關閉狀況及車輛技術狀態。

四、污損：應記明車內的清掃狀態，車內何處有污蹟，是何物，面積多大，被污損貨件是否接觸，在同車內裝有何種貨件，是否有被污損的可能，如被同車貨件污損時，應記明該批貨件的發到站名、品名、運送票據號碼。

五、腐壞變質：保溫車運送的易腐貨物發生腐壞變質時，應記明車內外溫度、裝載碼放狀態、水箱儲水量、排水管狀態、車內積水情況和設備技術狀態、保溫車種類及貨物腐壞變質程度等。

六、件數不足：使用棚車裝運的，應記明車門、車窗關閉是否嚴密，施封是否完好，車內是否裝滿，有無空隙位置，能否容納所短少的貨件；使用敞車裝運的，篷布苫蓋是

否严密，繩索捆綁是否牢固及上层裝載状态如何等。

七、票貨分离：发现有运送票据无貨件时，应記明票据来源及票据記載內容；有貨件无运送票据时，应記明貨件来源，零担貨物应記明貨物的标籤、标记的記載，如无标籤、标记时应記明貨物品名、包装及其他标记；整車貨物应記明車牌內容，无車牌时应記明到达車次、日期及貨物品名标记等；途中拾得的貨物，应記明拾得貨物的日期、地点、数量和标记。

商务記錄每份一式三頁：第一頁为原本，送責任单位調查；第二頁为第一副本，交給收貨人或发貨人；第三頁为第二副本留站存查。

事故貨件按每一运送票据編制一份商务記錄。

車站編制的商务記錄应順序登入商务記錄登記簿內（附表四）。

第九 条 普通記錄应詳細地記載发生問題的时间、地点和情况。普通記錄并按年度別，車站自行編号使用，每份一式兩頁：一頁存查；一頁交給有关单位。如遇換裝整理及其他認為有必要时，应作抄件报責任局。

第十 条 中途站及到站对附有記錄的貨件应进行查对，如情况与記錄內容不符，应編制补充記錄；相符时到站应作抄件二份，一份視作記錄原本，送責任单位調查，一份作为第一副本加蓋車站公章，交收貨人，原来的副本留站存查。如經檢查貨件本身并无損失，收貨人也不要記錄証明时，可只在原来的副本空白处記明交付情况留站登記备查。

第十一 条 貨件灭失、损坏及換裝作业涉及車輛技术状态时，須詳細檢查編制車輛技术記錄。駐有車輛檢查人員的車站，由車輛檢查人員和站长共同編制，未駐有車輛檢查人員的車站，由站长編制。

該項記錄每份一式三頁：一頁留站存查；一頁交車輛檢查人員，無車輛檢查人員時，應隨同不良車輛送往車輛段或列車檢修所；一頁附于商務記錄或普通記錄送責任單位調查處理。如中途站編制時，除一頁留站存查外，其餘二頁隨同運送票據一併送交到站。

第三章 商務事故調查和處理

第十二條 車站（或段以下同）對於商務事故，除應及時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擴大損失，並編制記錄外，應在下列規定時間內向指定單位拍發事故速報：

一、重大事故：應自發生時起六小時內向鐵道部、責任局、責任站和主管鐵路局（包括主管辦事處或車務段以下同）；

二、大事故：十二小時內向責任局、責任站和主管鐵路局；

三、惡性事故：廿四小時內向責任局、責任站和主管鐵路局（一般貨件損失不滿一千元者除外）。

事故速報的內容，應具有：

一、事故等級、種類；

二、發現事故的時間及地點；

三、貨件的發站、到站、品名；

四、貨件運送票據號碼和車種車號；

五、事故概要；

六、對責任單位的要求。

拍發事故速報時在電文首部應冠以“商務事故速報”字樣，一至六的數字加（ ）作為各項代號。

第十三條 車站對編制的商務記錄應按下列規定調查處理：

一、发站編制的：由发站負責处理；

二、中途站編制的：重大事故、大事故、自站責任事故、件数不足、票貨分离、誤装卸、国际联运和水陆联运事故，应先将記錄原本，寄責任站調查，第一副本随同运送票据及貨件一併繼送到站处理，上述以外的事故应将記錄原本，第一副本，随同运送票据及貨件一併繼送到站处理。如一批貨件中，一部份发生损坏时，应在事故貨件上涂打或拴挂便于認別事故貨件的标记或貨籤；

三、到站編制的（包括附有中途站記錄的）：应主动联系收貨人进行檢查（或鉴定）确认事故情况，对收貨人明确表示不要求記錄或賠償的，应在記錄原副本上注名登記存卷，但票貨分离，誤装卸事故，应向責任站进行調查；对收貨人要求賠償的应自貨件到达日起，三日內会同收貨人对照現貨或进行鉴定，并在商务記錄鉴定事項栏內記明貨物损失程度（包括款額）后，向責任站进行調查。如因鉴定技术条件的限制，不能立即办理时，应在記錄鉴定事項栏內注明理由另行編制鉴定記錄补送責任单位調查。因鉴定所发生的費用（包括附帶費用）由車站支付。

第十四条 車站对需要調查的商务記錄，应填写商务記錄調查書（附表五）一式四份：一份附記錄原本送責任单位調查；一份送責任局；一份抄自局主管处；一份存查。

車站接到事故速报或商务記錄調查書（包括自站責任編制的記錄）应即查明并登記于責任事故登記簿內（附表六），并按下列規定办理：

一、属于自站責任的，应自接到速报或調查書起，在七日內作成事故調查报告（附表七）一式四份：一份存查；三份連同記錄原本及調查材料报主管办事处（車务段以下同）；

二、属于发貨人責任的，应即联系发貨人請其糾正（必要时应取得書面材料証明），并将調查結果报告主管局、办事处抄知到站（局）；

三、属于他站責任的，应用商务記錄調查書說明理由，迅速将記錄及調查材料轉送責任单位，抄送自局主管处，責任局和处理局，最迟不得超过十天；

四、属于記錄編制站責任的，应自收到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具体理由，連同全部調查材料，报告自局主管处（編制站系属于自管內时，为主管办事处）审查处理并抄复責任局。

第十五条 办事处接到事故速报和調查文电（包括抄件）应組織車站迅速認真調查，一般事故須于三日內，恶性事故于七日內，大事故、重大事故于十日內作成結論或处理意見連同全部調查材料送自局主管处审查处理。

第十六条 鐵路局对自局責任的商务事故，应随时督促办事处和車站及时認真处理。对大事故及重大事故应負責組織調查，自收到事故报告日起，在十日內作成事故結論。重大事故的結論报告鐵道部。

事故責任局对每件事事故調查完了后（发貨人責任已由車站抄知的除外），均应迅速通知处理局以便处理。

第十七条 經調查情况已基本明确的事故，鐵路局、办事处或車站应有重点地召开事故分析会，在会上宣布事故結論，并提出防止对策，进行通报，以局令通报的須抄报鐵道部。

第十八条 对于事故責任的划分，除另有規定者外，应按事故发生的原因，参照下列規定分析处理：

一、在鐵路運輸中发生的火灾事故：

（一）应用棚車裝运的易燃貨物（包括使用易燃材料包装的貨物）使用敞車裝运发生火灾时，由裝車站（局）負

責。但編組站未按規定隔離時，由該編組站負責。

(二) 由人為引起的火災，能判明其乘車地點，由該人乘車開始站(局)負責，不能判明時由發生局負責。

(三) 因鄰車起火波及貨物損失時，除因搶救不當擴大損失者外，按發生火災的車輛分析處理。

(四) 因車體不良發生火災時，由裝車站(局)負責。

(五) 許可使用敞車裝運的一般貨物，因機車噴火引起火災時，由該機車所屬段(局)負責。

(六) 對未判明事故原因的火災，由發生事故局負責。

二、應裝棚車的貨物，而以敞車裝運在運輸中發生被盜，除能判明責任者外，由裝車站(局)負責。

三、由於貨物裝載方法不良或車輛清掃洗刷不良所發生的事故，除能證明責任者外，由裝車單位負責。

四、車體或鉛封完整，車內貨件有滅失、損壞時，由施封或裝車單位負責(兩站整零除外)。

五、屬於運輸遲延所發生的事故，由造成遲延單位負責。

六、因貨件包裝質量不良或包裝不適用於貨物的性質，違反運送條件以及因報運品名不正確所造成的事故，由發站或發貨人負責。

七、因違反混裝限制、貨車技術裝載條件以及捆綁加固材料不合規定，所發生的事故由裝車單位負責。違反貨車使用限制，由裝車站負責。

八、零担坐草貨物所發生的事故，除能證明責任者外由坐車站負責。

九、應苫蓋篷布的貨物，未苫蓋篷布或苫蓋不嚴以及篷布質量不良所發生的事故，由裝車站負責。

十、對應編商務記錄的事故而未編商務記錄或所編記錄

不真實或內容記載不明確違反本規則的規定，因而無法判明真相時，由編制記錄站負責。

十一、因處理事故不認真或未採取積極措施致使事故貨件擴大損失，其擴大損失部分，由處理不當車站負責。

十二、接到事故調查或貨物搜查文電，未按期查復，並經調查單位催辦，未予查復，因而影響事故結論時，由遲延答复單位負責。

十三、因車輛技術狀態不良，發生的商務事故由裝車站負責，但裝車站在使用前已經過車輛檢查人員進行技術檢查，並取得承認者，由列檢單位負責，如裝車站無列檢時由最近施行定檢或摘車修的单位負責。

十四、因交接不認真，交接後發現的事故，除上述情況或能判明事故責任者外，由接收單位負責。

第十九條 貨件已經超過運到期限尚未到達，收貨人提出要求交付時或發現有運送票據無貨件或只有貨件無運送票據時，車站除應按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並根據運送票據、車牌、貨籤、標記等線索，向發站或中轉站進行搜查（搜查事項登入搜查登記簿，附表八）。

車站接到他站的搜查貨件文電時，應迅速檢查有無該項貨件，並于三日內答复搜查單位。如搜查的貨件已經發送或中轉時，應將其裝車日期、車號、去向及挂運車次，通知次一中轉站（編組站或區段站）繼續搜查，並抄知搜查單位，如經搜查已經找到或運到時，應通知尚未答复的車站停止搜查。

第四章 賠償案件的處理

第二十條 所有向鐵路提出的賠償要求，除國際聯運水陸聯運事故外，均由貨件到站受理，但在發站發生的事故

(包括承運前保管的貨物)，可向發站提出賠償要求。車站在接受賠償要求的當時，應審查賠償要求人的要求權利，有效期間，賠償要求所提出的證件等，如不正確則不予受理，并向賠償要求人說明理由。

車站受理的賠償案件，應發給賠償要求人賠償要求受理收據(附表九)。並在賠償要求書及所有證件上加蓋收到日期戳記，登記於賠償要求登記簿內。(附表十)。在收到後二日內將全部材料，報送鐵路局主管處審核處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局主管處接到車站送來的賠償案件，辦理登記手續後，調出有關商務記錄案卷合併一起進行審核，確定貨件損失的責任，在規定日期內，答复賠償要求人，並抄知有關單位。

貨件的損失賠償，除在發站發生的可由發送局處理外，其他不論在何處發生或涉及其他鐵路局，均以貨件到達局為處理局(國際聯運事故按聯運規章處理)，代表鐵路對賠償要求人負責，有關局對處理局負責。

第二十二條 處理局對已有調查材料的賠償案件處理後抄知有關局，如認為事故責任屬於他局且無調查材料時，應自收到賠償要求之日起五日內將賠償款額及處理意見通知責任局，責任局收到通知後必須在三十日內將同意賠償或拒絕賠償理由及證明文件等答复處理局。

處理局對賠償案件如能肯定是鐵路責任，有權決定先行賠償，然後再按照手續辦理。

第二十三條 處理局與責任局之間，在事故賠償及責任分析上有不同意見，經責任局答复處理局後，處理局應重新審查，認為事故責任仍屬於責任局或責任局超過三十天未答复時，根據現有材料，處理局得作最後決定。

第二十四條 凡因鐵路責任支付的商務事故賠款，一批

貨件賠款在50元以下者，由處理局列帳，超過50元者應一律向責任單位清算。事故殘品變賣价款和退回的賠款亦應退還給賠款的責任單位。

經批准的案件，主管處發出賠款通知書（附表十一）通知賠償要求人及責任單位，並抄知有關單位。

鐵路支付的賠款，對企業、機關團體以銀行轉帳方法，個人按銀行規定或以現金支付之。對行李包裹及搬家貨物的箱、包、家俱等修理費用，可取具收貨人的證明，由車站直接支付，事後報告辦事處轉報鐵路局。

凡經鐵路同意賠償的案件，賠償要求人所提出證件除運單加蓋“已賠”戳記退還外，其他材料不予退還。

第二十五條 經鐵路審核確定貨物損失責任不屬於鐵路過失時，應以主管處正式公函說明具體理由和根據的規章條文及其他證明的依據答复賠償要求人並抄知有關單位。

鐵路拒絕賠償時，除賠償要求書外，其他證件應全部退還。

第二十六條 賠償要求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案件，一律由處理局出庭答辯，涉及他局責任的案件，如初審判決由鐵路賠償全部或一部時，上訴與否由處理局決定。

處理局認為應該上訴而需要有關局（或站以下同）補充答辯材料時，應以迅速方法通知有關局，有關局應在法院規定期限內將補充材料送交處理局。

第五章 商務事故統計分析和案卷保

管期間

第二十七條 為了達到貨件運輸的安全，研究分析事故發生的原因，以便樹立防止事故的對策。凡經調查后屬自局

責任（包括自局發貨人責任）的商務事故，事故件數，賠償款額，每月按事故等級、種類、主要貨物品類別，將國內與國際聯運分別作成商務事故統計月報（附表十二）於次月十日前報鐵道部。同時附送本月事故總結，並于每季度、每半年、每年終了後，向鐵道部提事故情況專題總結報告。

第二十八條 各局對商務事故和賠償案件處理情況以及自局各站、段責任事故的統計可自行規定。

第二十九條 記錄及賠償案卷的保管期限：

一、商務記錄為二年（對發生賠償或訴訟的商務記錄按各該項的保管期限），國際聯運商務記錄為三年；

二、普通記錄為一年，但附在商務記錄上的按商務記錄保管期限；

三、賠償案卷為三年；

四、訴訟案卷為五年。

○○○ 鉄 路 局

附表一

商 务 記 录

商賠統一1

(原本一調査用)

№

补充編制记录时記入补充...鉄路局...站于...年...月...日所編

第...记录

(一) 一般情况

办理种別...运送票据...号于...年...月...日承运

发站...发局...发貨人...

到站...到局...收貨人...

車种車号...标記載重...吨于...年...月...日...时

分第...次車到达。

鉛封: 鉄路或发貨人站名...易碼...个数

裝車...年...月...日裝車单位...監裝人員...卸車单位...

監卸人員...发貨人在运送票据内声明事項: ...

(二) 事故情况:

項 目	貨件名称	件数	包裝	重 量		包裝形状相同 一件重量
				发貨人	鉄 路	
票据原 記 載						
按 照 实 际						
事故詳 細情况						
鑑 定 事 項						

(三) 参加人員盖章: 站长(或代理人) 編制人职称姓名

收貨人 其他 有关客、貨运員

(四) 附件

(五) 交付貨物时收貨人意見, 收貨人印 站(車站公章)

年 月 日

○○○ 鐵路局

附表一

商 務 記 录

商賠統一1

(第一副本—交貨主) (第二副本—留站存查)

补充編制記录时記入补充 鐵路局 站于 年 月 日所編
第 記录

(一) 一般情况

办理种別 运送票据 号于 年 月 日承运

发站 发局 发货人

到站 到局 收货人

車种車号 标記載重 吨于 年 月 日 时

分第 次車到达。

鉛封：鐵路或发货人站名 号码 个数

裝車 年 月 日裝車单位 監裝人員 卸車单位

監卸人員 发货人在运送票据內声明事項：

(二) 事故情况：

項 目	貨件名称	件数	包裝	重 量	包裝形状相同 一件重量
				发貨人 鐵 路	
票据原 記 載					
按 照 实 际					
事故詳 細情况					
鑑 定 事 項					

(三) 参加人員盖章：站长(或代理人) 編制人 职称姓名
收货人 其他 有关客、貨运員

(四) 附件

(五) 交付貨物时收货人意見： 收货人印 站 (車站公章)

年 月 日

265×190=16开